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第 345 次行政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

地點：校本部綜合大樓 509 國際會議廳

主席：張國恩校長

記錄：戴伶蓉

出席人員：鄭志富副校長、吳正己副校長(請假)、陳昭珍教務長、劉傳璽副教務長(請假)、趙惠玲副教務長、張少熙學生事務長、胡益進副學務長、田秀蘭副學務長、許和捷總務長、潘裕豐副總務長、陳美勇副總務長(兼任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主任)、吳朝榮研發長(兼任海洋環境科技研究所所長)、楊芳瑩副研發長(請假)、劉美慧處長、印永翔處長、沈永正副處長(請假)、柯皓仁館長、高文忠院長、蔡雅薰主任、曾元顯主任、溫良財主任、林安邦主任秘書、洪仁進校長(請假)、賴富源主任、粘美惠主任、張莉萍主任、張俊彥主任、張正芬主任、宋曜廷主任(請假)、王麗雲主任、蔡虔祿主任(請假)、陳登武院長、鍾宗憲系主任、張瓊惠主任、陳秀鳳系主任、歐陽鍾玲主任、廖柏森所長、林芳玫主任、張素玠所長、許添明院長、甄曉蘭系主任(兼任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所長、課程與教學研究所所長)、陳學志主任(請假)、張德永主任、郭鐘隆主任、張鑑如主任、林佳範主任(請假)、洪儷瑜主任、吳美美所長、邱滿艷所長、邱貴發所長、賈至達院長、陳界山主任、吳文欽主任、陳焜銘主任、鄭劍廷主任、米泓生主任(請假)、黃冠寰主任(請假)、許瑛珺所長、張子超所長、李敏鴻所長、黃進龍院長(請假)、程代勒主任、林俊良主任(請假)、林麗江所長、游光昭院長、李景峰主任(請假)、蕭顯勝主任、劉立行主任、鄭慶民主任、蘇崇彥系主任、程瑞福院長、林政君主任、石明宗主任、李晶所長(請假)、陳振宇院長(兼任華語教學系主任)、林振興主任、張崑將主任、劉以德所長(請假)、張煒雯所長、陳文政所長(請假)、王維菁所長、王永慈所長、錢善華院長、楊艾琳系主任、黃均人所長(請假)、何康國所長、陳敦基院長(兼任企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主任)、董澤平所長、賴慧文所長(請假)

列席人員：學生會會長楊旻恩同學、學生議會代表張珮綺同學（請假）

甲、報告事項(09:07)

壹、司儀報告出席人數，宣布會議開始。

貳、頒獎：本校 103 年師鐸獎及資深優良教師表揚。

參、臺灣大學莊榮輝教務長專題演講：臺大推動成績等第制的經驗與看法。

肆、主席徵求出席代表同意，確認議程。

伍、校長、副校長報告。

陸、各單位工作報告。

柒、研究發展處報告：

一、各院系級中心設置章程(要點)修正事項及新成立中心報告。

(一) 新成立中心：藝術學院「劉國松現代水墨研究中心」(院級)；全球經營與策略研究所成立「全球創新創業研究中心」(所級)。

(二) 表演藝術中心要點修正。

二、本校人文教育中心等 9 院、系(所)級中心之自我改善計畫報告：

本校 2 院級中心：人文教育中心、全球客家文化研究中心；7 所系(所)級中心：成人教育研究中心、家庭研究與發展中心、英語文教學中心、法語教學中心、體適能中心、技術職業教育研究中心及文化創藝產學中心。業於 102 年 10 月完成中心評鑑，並依據訪評委員建議事項研擬自我改善計畫書，經各中心所屬院務會議或系(所)務會議通過。

本項報告案通過備查。

捌、上(第 344)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：

提案序	案由	提案單位	決議	執行情形
提案 1	擬訂本校「新制助教考評要點」(草案)，請討論。	人事室	照案通過。	業以 103 年 5 月 27 日師大人字第 1031012082 號函發布及轉知本校各相關單位，並自 103 學年度起實施。
提案 2	擬停止適用本校「健全財務秩序與強化內部控制工作小組作業要點」，提請討論	秘書室	照案通過。	依決議辦理。本案業於 8 月 26 日簽奉校長核定本校內部控制工作小組委員 12 名。

提案序	案由	提案單位	決議	執行情形
臨時動議	本校擬與國立臺灣大學及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組成校際聯盟，提請討論。	秘書室	照案通過。	依決議辦理，三校業於103年6月9日簽署「國立臺灣大學聯盟」合作意向書，並預計於103年10月26日及10月27日辦理「國立臺灣大學聯盟」行政主管共識會議。

決定：通過備查。

玖、上(第344)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決議執行情形報告：

項次	主席裁示事項	承辦單位	執行情形
1	請教務處研議有關學生於學期中領取畢業證書之需求，惟於相關法規未修正前，得以專案申請方式辦理。	教務處	已依決議辦理，102學年度第2學期表藝所學生1名，以專案方式申請提前領取證書。

決定：通過備查。

乙、討論事項(10:50)

提案1

提案單位：學生事務處

案由：擬修正本校學生輔導中心設置要點部分條文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103年8月13日師大秘字第103101842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達會議專業化之目標，擬修正本校學生輔導中心設置要點第五條條文。
- 三、檢附本校學生輔導中心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(附件1, P1)及修正草

案（附件 2，P2）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2

提案單位：人事室

案由：擬修訂本校「服務傑出教師選拔辦法」第五條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 103 年 5 月 1 日本校 102 學年度服務傑出教師遴選委員會議決議，爰修正本辦法第五條條文。
- 二、本次修正重點：為獎勵各學院教師在服務上之努力與貢獻，增列學院服務傑出教師獎，由各學院公開表揚並頒獎。
- 三、檢陳本校「服務傑出教師選拔辦法」第五條修正草案總說明、草案、條文對照表（附件 3，P4-6）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3

提案單位：秘書室

案由：擬修訂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傑出校友選拔暨表揚要點」部分條文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 3 月 12 日 102 學年度第 5 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主席裁示事項辦理。
- 二、為使本校各學院畢業之優秀校友皆能有機會參與本校傑出校友選拔，特擬修正旨揭要點。
- 三、本次擬增修訂：「第五、推薦方式：2、各學院推薦提名校友人數按現有系所數三分之一計算，尾數不滿一人時，以一人計。」
- 四、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(附件 4，P7)、選拔暨表揚要點草案(附件 5，P8)。

決議：請增加一級行政單位得推薦 1 名，修正後通過。

臨時動議

提案 1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

案由：有關本校招生委員會議精簡化方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業經 103 年 9 月 17 日行政主管會報討論通過。

二、本次修正重點如下：

(一) 有關提案類型部分，事務類（如各考試之試務工作等）提本處處務會議討論，政策類（如審定招生簡章、擬定招生名額、議定錄取標準及名額、裁決考生爭議事項等）則提校級招生委員會議討論。

(二) 有關會議成員部分，配合會議精簡化政策，學務長、總務長、主任秘書等免列為當然委員，並視提案性質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三、檢附本校招生委員會組織辦法修正對照表、修訂後草案(附件 6,P10-11)。

四、本案擬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報請教育部備查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丁、散會(11:01)